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70

羅斯福

(名人·更是一套出版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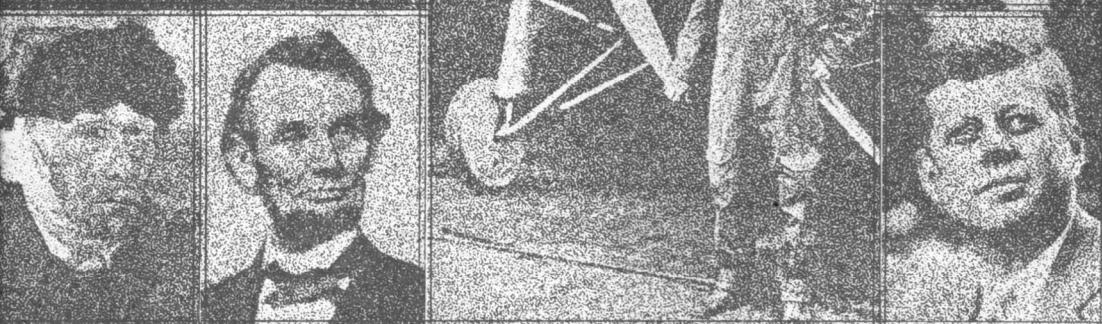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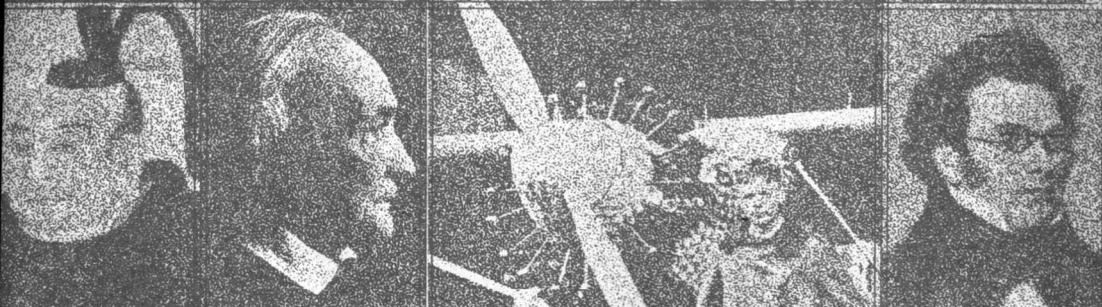
■ 印翻勿請

■ 版權所有

羅斯福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70
出 著譯主編者：梁皮俞
人 版名：人希實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38號之10
電 話：七〇三三二二三三一
郵 撥：一〇三二二三三一
發行者：人
法律顧問：人
印刷局：人
臺中市林李林
業字第江雅興洋樹印街○
八律刷律律印街○
八六號廠師師五五五五章社珍瑞秋

定價：120元（平裝）







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70

羅斯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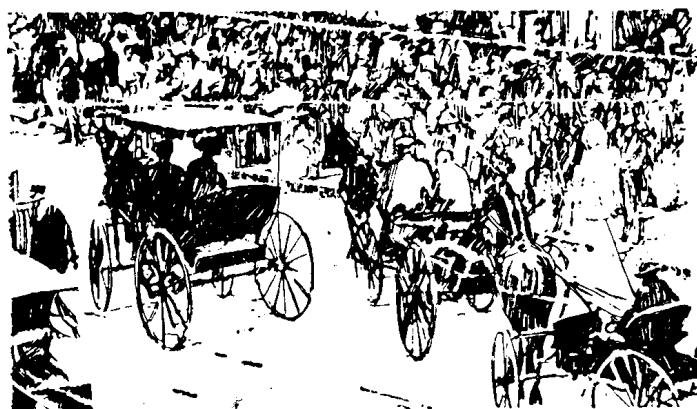
海德公園的童年.....五

中學時期.....六

大學時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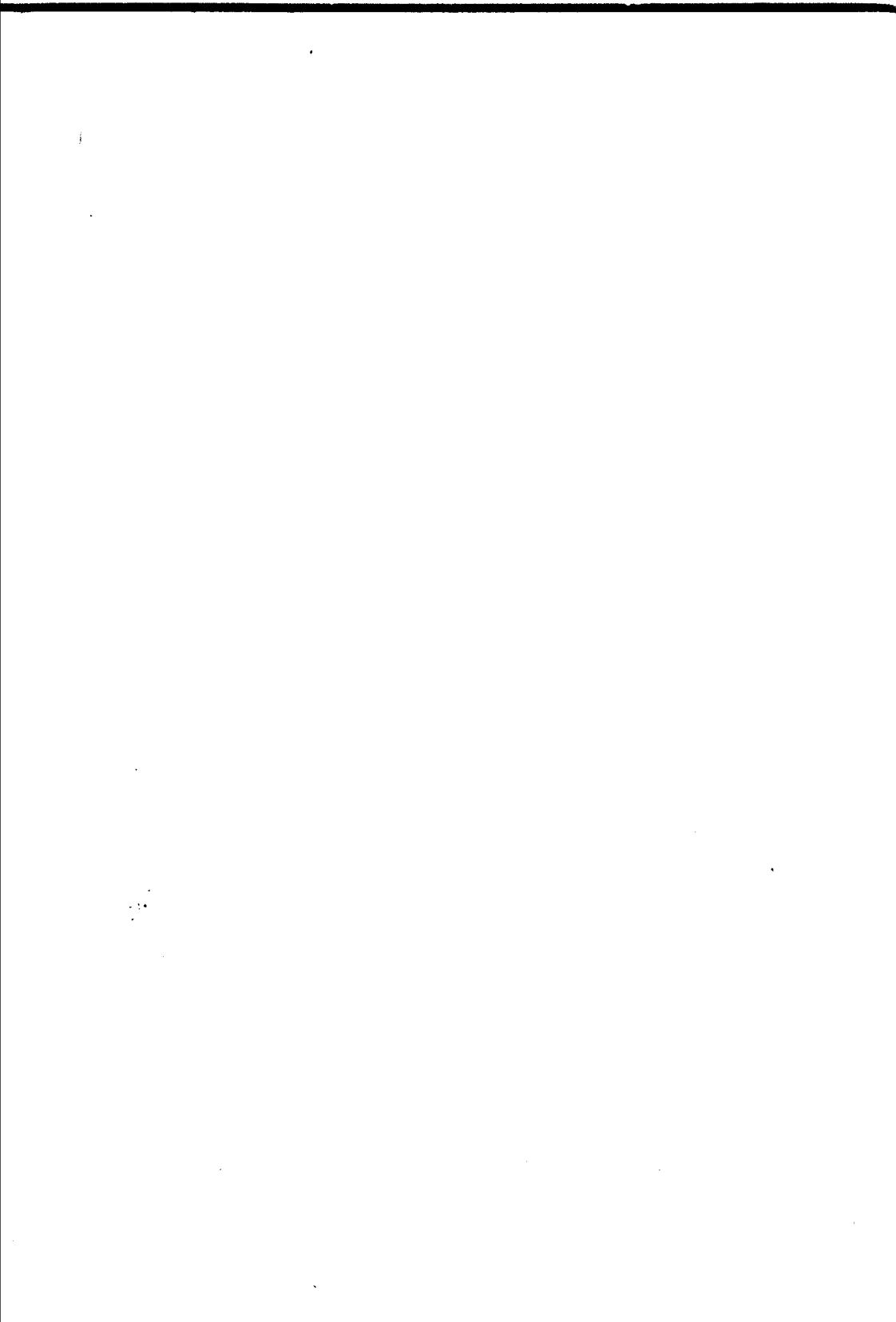
參議員時期.....四

從愛伯尼到華盛頓.....四



海軍副部長	空
罹患小兒痲痺	六
否極泰來	全
溫泉谷軼事	三
紐約州州長	三
經濟大恐慌	一九
新政遭反對	一八
世界大戰	一七
後記	一五
年譜	一七





海德公園的童年

法蘭克林·德蘭諾·羅斯福出生的那個嚴冬早晨，哈德遜河的河面因結冰而呈現一片灰白，沿河的樹葉也都凋落。在那棟從西面窗戶可以俯視綿延到河邊山丘的大房子裡，羅斯福的家人卻個個神色肅穆地穿梭來去，無心注意這季節的景觀。男主人、醫生、護士和傭僕們都悄聲低語。

「先生，我真沒想到這個小男孩居然能够活著出世！」護士向詹姆士·羅斯福坦白說道。

莎拉·德蘭諾·羅斯福躺在床頭板高大的桃花心木床上休息。她使用了過量的哥羅仿麻醉藥，好一段時間情況都很危急。現在她和嬰兒均已脫離險境，這個出生於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孩子，正和他母親一樣安靜地休息著。

羅斯福先生在他妻子的日記上記載著：「八點四十五分我的莎麗產下一個相當大的男嬰。他不穿衣服就有十磅重。」

他在空白的西聯電報紙上給前次婚姻中所生的兒子「羅西」寫道：「莎麗生了一個壯小子……她經歷了一段非常艱苦的時光。」

這個消息不是用電報拍發的，因為「羅西」就住在南邊的隔隣。是醫生在他回波福克西的路上順便把這電報紙丟在那位羅斯福家裏的。

孩子的母親——莎拉·德蘭諾，是詹姆士·羅斯福的第二任妻子。她只有二十七歲，和她的繼子「羅西」年齡相仿。詹姆士本人則為五十四歲，他不知道歲月還允許他指導他這個次子有多長時間。

殘冬消逝，春天的脚步接踵而至；地面上的積雪開始融化了；最後一些凹凸不平的冰塊也順著哈德遜河漂流而下。莎拉·德蘭諾·羅斯福這時已經能够起床活動，她花了許多時間來照顧她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孩子。

「嬰兒是多麼肥胖地紅潤而可愛啊！」她這麼說道。雖然不斷地有嬰兒保姆來照顧孩子，還有其他傭僕們的幫忙，她仍然堅持親自為孩子洗澡、穿衣服。

父母為這孩子命的第一個名字叫沃仁，是取自莎拉·羅斯福父親之名，但是當他們徵詢她哥哥沃仁·德蘭諾——另一位沃仁，新近喪子——的意見時，他對他們寫道：「如果你們依父親之名為兒子命名，我實在無法忍受，因為他將會使我永遠想到我那死去的兒子。」

他們雖然很失望卻並不驚訝；當然，他們改變了計畫，最後決定依莎拉父親的哥哥之名為這男孩命名為法蘭克林·德蘭諾。當法蘭克林七個星期大時，他們為他穿上有精美飾綉和鈕扣的白色長袍，然後開著大型敞篷車到座落於海德公園的聖詹姆士教堂附屬禮拜堂，以聖公會的虔誠為他施洗。

三月裏鄉下的小路泥濘不堪，但是沿著愛伯尼郵路到前面高聳尖塔的小教堂之間的這段三英里的路程倒是不長，典禮儀式也是一樣的簡短。篷車沿著整個房子的東邊和南邊奔馳，很快地便轉回到長長的「春林」汽車道上，乘客們在大門口停車處下車。不一會兒，所有的房間都溢滿了

洗禮茶會的歡聲笑語。

「說不定將來有一天他會成爲總統。」法蘭克林的父親說道。

「哦，不！」他的母親抗議道：「我永遠都不希望他從事公務。」

在溺愛他的母親和保姆身上，法蘭克林得到了每一個孩子所可能需要的慈祥、關愛與照顧。當他五歲時，他的男孩本色就開始反抗過多的保護、華麗的禮服和他所必須蓄留的金黃色髮曲長髮。最後，羅斯福太太只好讓步了。她忍著眼淚剪掉他的長髮，並且讓他穿著褲裝。有一陣子，她爲了補償自己而爲他穿上蘇格蘭短裙和配有蕾絲邊的天鵝絨套裝，但是他的藍眼睛馬上就冒火了，他要穿得像個水手，他太喜愛帆船了。

他之所以喜愛船是其來有自的。他的外曾祖父德蘭諾擁有一支從麻薩諸塞州新貝福港出發，從事中國貿易的帆船隊，他的母親年僅八歲時就乘坐帆船到過中國。那是一次環繞好望角的四個月旅程，當她跟兒子講述這個故事時，她的眼中仍然閃爍著孩提時所感受的興奮。

在「春林」的閣樓上，法蘭克林發現一個他祖父的破舊的航海用小箱子，裏面有一頂一八年二年的水手帽、一艘模型船、幾本舊書和一座銅礦；此外，最好的就是箱子裏面的一股由於經年航行海上所留下的霉腐味。

法蘭克林很早就開始製造自己的帆船，每一條船都比以前所造的更經得起航行。每年當他的家人前往避暑別墅時，他都小心的帶著這些船隻，並且在波塞瑪克蒂海灣的岸邊試帆。這趟旅程要先坐火車到緬因州的東港，然後渡河到坎波伯樂島。法蘭克林愈長大就愈喜歡到那兒度假。他喜歡與歷史上知名的加拿大島上的年老居民攀交，聽他們講述有關當地的各種令人毛骨悚然的傳

說，以及暴風雨、船隻遇難和海盜的故事。

他最要好的戶外伙伴是他的父親，他和法蘭克林一樣地喜愛船舶。有時候他們一起設計玩具船，有時候詹姆士·羅斯福帶他兒子出去乘坐真正的帆船——他們的半月號，一艘五十一呎的遊艇——航行於海灣上，並且教他如何操縱這條船。

但是在海德公園，這對父子發現更多可以共同參與的事情：冬天溜冰、滑平底雪橇及冰上滑船；夏天則釣魚和打獵。「春林」實際上是個農莊，詹姆士·羅斯福是一位鄉下大地主，他認為他的兒子，應該跟父親學習如何治理那有朝一日將會由兒子來繼承的產業。他們一同檢視菜園、果園、一大片以長青樹圍籬的玫瑰園、溫室、馬廐裏的馬羣以及車房。

法蘭克林的母親則是他的室內同伴。她是個受過特別教養且具音樂秉賦的人，她為法蘭克林彈奏和唱歌，晚上又讀書給他聽，當他罹患某種幼年疾病時更是悉心照顧他。此外，她像他的父親一樣，與他共同分擔管理衆僕雲集的大家族所遭遇的難題。這也是法蘭克林所必須要學習的事情。

羅斯福一家深受鄰居們的喜愛，彼此相處也很融洽。羅家北面的隔壁是紐伯家，他們的房子距離小路要比距離河邊近一點，紐伯家再上去就是羅吉斯家了。羅吉斯家有四個男孩兩個女孩；愛德門·羅吉斯和法蘭克林因為年齡相近很早就變成了好朋友。

他們第一個共同計畫是在一株高大的古樹上建造一幢叫做「船」的房屋，並且宣稱他們將航行到中國和婆羅洲。他們共同建造的第二條船真的是一具木筏，因為在岸邊釣魚已經變得單調乏味，他們必須要出航到更深的水域。

他們認真地工作，把嫩樹枝砍下來，然後把它們緊緊地綁在一起。但是當他們把兩人的創作推到附近的小海灣並且爬上船後，隨著一陣快速急轉的水流，船就沉了下去，於是他們就站在深及腰部的水中了。他們過去總以為不管船上有沒有貨，所有的船隻都會漂流。

除了羅吉斯家的男孩外，法蘭克林童年的玩伴多半是成年人，其中大部分都是親戚。直到十四歲以前，他甚至沒有進過正式的學校，因為延聘家庭教師到家裏是那個地區一般富裕人家的風尚。

有時候一屋子的親朋訪客中也會有一些小孩子。例如他的教父艾略特·羅斯福就有個女兒，她的名字叫愛倫娜，比法蘭克林大約小三歲。當她來他家的時候，法蘭克林喜歡趴在地上，讓她跨在他的背上把他當做馬騎來玩。

法蘭克林時常會搞不清楚他和許多名叫羅斯福與德蘭諾的人之間的真正關係。

「愛倫娜是第幾個女兒呀？」他問道。

「你們是遠房親戚。」別人回答他。

不管是鄰居還是來訪親友中的年輕人，法蘭克林總是他們之間的公認領袖，他喜歡命令周圍玩伴的傾向漸趨強烈，所以他的母親時常為此斥責他。

「兒啊，不要每次都由你來發號施令，有時候也讓別的男孩過過癮吧。」

「媽媽，如果不發令的話，那就什麼事都做不成了。」

法蘭克林雖然備極驕寵，但是他的父母對於他那些需要改正的壞癖性卻很留意。他們的親戚中甚至有人覺得——並且說出，他的父母對他太過嚴厲，但是莎拉和詹姆士·羅斯福心裏明白，

他們必須防備寵壞一個獨子的誘惑。

他的母親注意到他沒有認輸的風度。有一天晚上，她和他玩「老處女」遊戲，當他發現自己是輸家時，就氣得惱羞成怒。又有一天，兩人在玩「越野障礙賽馬」遊戲，她的玩具馬贏了，於是他又勃然大怒。她倏地把玩具從桌上拾起，並且表示永遠不再和他一起玩，直到他能够輸得起為止。這是頗為適當的一種處罰，因為他很喜歡玩這種遊戲。

法蘭克林的正規教育開始得很早，當他還留著鬈髮穿著禮服時就已經開始了。他的家庭教師不管男女總是具有歐洲背景的人，因此他可以跟他們學習另一種語言，通常是法語或德語。

此外還有幾年，他是遵循著嚴格的學校時間表：七點起床，八點吃早飯，九點到十二點上課，出去玩一小時，吃午飯，然後再唸書到四點。像他這樣精力充沛的男孩幾乎沒有足夠的自由。因此，他開始變得憂鬱、沉悶而沮喪，一直到他母親和他促膝而談，試圖發掘問題的癥結。

「他不快樂嗎？」

「他爲了什麼而不快樂呢？」

「哦，是爲了自由呀！」他情緒激動地宣稱。

第二天早上，顯然他的父母已經商量過了這件事，所以他們宣佈今天他可以做他喜歡做的事而不受任何約束。

他總算可以隨心所欲了。於是他穿上夾克、戴上帽子，衝出家門，跑下長長的山坡來到河邊，再沿著河岸穿過樹林，爬上另一座小山。他傾聽著各種鳥類的叫聲，仔細諦聽，然後再加以辨

認。自由地隨心所欲啊！他甚至忘了吃飯，直到他感覺飢餓。他想找一個羅吉斯家的男孩來作伴，但是他們都被自己的家庭教師當犯人一樣地看著。今晚他要告訴他們，他在生命中發現的新喜悅，以及他那慈愛又明理的雙親。

太陽的炙熱過了之後，樹林裏寒意逼人。他漸感疲倦了，但仍繼續漫步。自由就是自由，他必須充分地加以利用。

最後，疲乏戰勝了他，他渴望著家人相聚的客廳裏壁爐旁作響的舒適溫暖，於是踏著沉重的步伐走回家去，他發現他仍擁有自由，沒有一個人問他到那裏去了，也沒有一個人給他任何指示。他覺得髒，就決定好好地洗一洗。他也覺得餓，便要了點東西來吃，他覺得睏，所以他的頭在盤子上猛點，雖然還不到睡覺時間，他卻準備上床睡覺了。

第二天早上吃過早飯，即使他的自由尚未停止，他還是爬上樓梯到「塔屋」，在老師對面的小圓桌前坐了下來。

在屋子的一端，有一方形的邊廂聳起如塔，比其他的房子高了一層，它頂樓上的房間便是他的課室、遊戲房和寶物貯藏室。

當法蘭克林十歲的時候，在「塔屋」單獨上課就變成了好幾個人一起上。他和愛德門以及聖詹姆士教堂牧師的兩個兒子，跟隨一位家庭教師讀了兩年書。他們聚集在羅吉斯家角樓上的一個圓形房間裏，羅吉斯家的房子是一座巨大而古老的灰色石頭建築。

法蘭克林喜歡讀書，他反應敏捷而且機智，他讀的書往往比指定的功課要多得多。他父親有一間大圖書館，他被允許閱讀任何他想讀的書。而他特別喜歡地理和歷史，尤其是航海史。他富

裕的父母給他機會去發掘任何他可能具有的才賦，有一陣子他為彈鋼琴和繪畫課程感到苦惱，而且不久事實即已顯然，他並沒有藝術天分。

他是個好動又喜歡戶外生活型的人，冬天他愛在羅吉斯家的池塘上溜冰，夏天則騎著他的威爾斯小馬黛比，或是帶著他的紅色撒特獵犬馬克斯門漫步叢林。野生鳥類和牠們的特性很久以前就使他迷惑，由於父親的鼓勵，他漸漸變成一個辨認鳥類的專家。於是更多更多有關鳥類生活的書籍開始出現在他自己的圖書館裏。

十一歲生日那天，父親送了他生平第一枝打獵用的來福槍，他高興得不得了。現在他必須學習使用它，以及安全而熟練地照料它，他必須成為海德公園中最好的神射手，他必須旅行過長達數哩的叢林。他知道他想做什麼，他要開始建立自己的鳥類博物館。

「如果你們不介意，我需要樓下大廳一個書櫃的空間，來放置我堆積如山的標本。」他告訴雙親，他們也向他保證沒問題。

他繼續進行打鳥，他打下了一隻烏鵲、一隻知更鳥、一隻啄木鳥，和一些比較容易被初學「槍手」擊中的較大且較笨拙的鳥。但是當他著手第一隻烏鵲的清洗和剝製工作時，一方面他的技術還不够，另一方面他也志不在此。那麼，為什麼不把這份工作分派給最適合的人呢？在這地區他差不多每一個人都認識，而他認識的人中就有一位標本師傅。

「這是一把好槍，」當法蘭克林出現在他店裏時，那人說，「你要射擊你所看到的每一隻鳥嗎？」

「哦，不！」男孩抗議道，「每一種我只要一隻，而且我將永遠不會射殺小鳥。」

